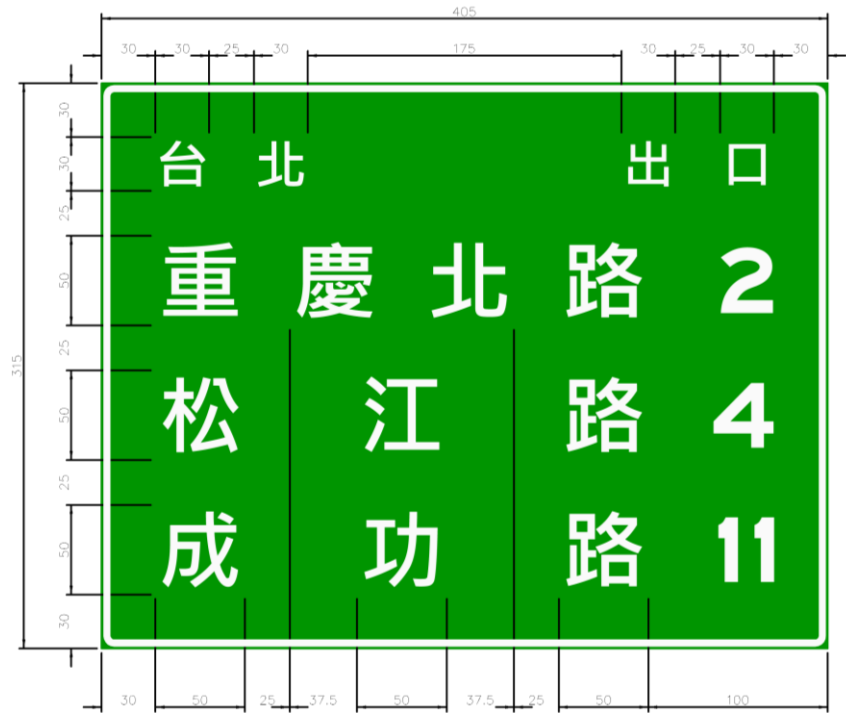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零七條

高速公路出口處街名里程標誌「指35」，用於交流道密集之都會地區，因出口預告標誌不能依規定設置時，以本標誌指示前方數個出口連接之街名及里程。設於通往同一市區第一道出口預告標誌前方約五〇〇公尺處。

圖例如左：

指35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，配合高速公路出口處數標誌設置之。